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聘任邓斌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邓斌先生的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任职资格，以及公司对邓斌先生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辉、伍成业、储一昀、刘宏、吴港平、金李

2022 年 3 月 28 日